

## 2017 年度“津银理财-汇富计划 2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汇富计划 26 期— 保定专属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产品编号	2017hf026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7000045	
产品风险等级 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 及认购起点	产品规模以募集期（认购期）内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产品认购起点最低人民币 5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理财期限	94 天【自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银行工作日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计息说明及方式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本产品预期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对象、投资 范围及投资团队	本产品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为：现金、存款占比 1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高信用等级债券（其中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其他债券评级不低于 A+）等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比 9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投资团队为：天津银行			
相关税费	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1%，固定资管费年化费率：0.1%，托管费年化费率：0.01%，按日计提。当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产品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时，超过的部分作为银行收取的资管费或销售费。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由客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履行税务政策，我行不代扣税款。			
理财本金及 收益测算、支付	1. 根据市场当前收益率情况及我行产品运作能力测算，产品可能达到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80%；（已扣除我行收取的全部费用）。 2. 本金：我行在本理财产品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投资者。 3.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50000x4.80%x94/365=618.08（元）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销售及 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
流动性安排	提前终止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天津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信息披露	1. 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 <a href="http://www.tccb.com.cn">www.tccb.com.cn</a> ，下同）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客户也可通过我行客服中心 4006960296 进行咨询。2.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4.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风险揭示</b></p>	<p><b>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下有可能造成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及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b></p> <p>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的政策风险。</p> <p>2.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各种市场投资工具。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p> <p>3.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p> <p>4.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合作的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p> <p>5.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p> <p>6. 提前终止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损失。</p> <p>7.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p> <p>8.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最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发布到期相关信息公告。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或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我行有权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天津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天津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造成天津银行无法将信息准确及时的传递给投资者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p> <p>10.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主体到期无力兑付本息，则有可能造成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及收益全部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免责条款</b></p>	<p>1. 天津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p> <p>2.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p> <p>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p>

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客户本人填写）：\_\_\_\_\_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请您抄录以下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郑重声明：

客户签字：

日期：

银行签章：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含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含风险揭示）、投资（投保）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